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業界諮詢論壇第五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新灣仔街市 1 樓 102 室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何玉賢醫生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主席
楊子橋醫生	首席醫生(風險評估及傳達)	
郭麗儀女士	科學主任(總膳食研究)	
何國偉先生	科學主任(營養標籤)	
楊志明先生	衛生總督察(食物安全推廣)	
黃卓豪先生	總監(風險傳達)	秘書

業界代表

劉美莉女士	勁寶食品有限公司
林麗娜女士	屈臣氏實業
張翠翠女士	屈臣氏實業
盧樂笙先生	英王麵包(香港)有限公司
黃家齊先生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
鄧君霞女士	AEON Topvalu (Hong Kong) Co.,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阮綺玲女士	美國領事館
陳雅莉女士	淘化大同食品有限公司
梁健中先生	安得利香港餐飲有限公司
周永江先生	賓仕洋行
林柏華先生	百好食品有限公司
岑慧怡女士	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朱建光先生	立德國際公證香港有限公司
曾驛謙先生	卡樂 B 四洲有限公司
黃俊傑先生	佳力高試驗中心有限公司
歐陽欣欣女士	家得路美國天然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陳成凱先生	美國家得路天然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黃穎妍女士	食益補(香港)有限公司
陳家平先生	四洲體閒食品(汕頭)有限公司

麥浩威先生	Chemical Laboratory (HK) PTE.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梁逸茹女士	Chemical Laboratory (HK) PTE.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李嘉鳳女士	周氏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黃摯君女士	中龍檢驗認證(香港)有限公司
黃智先生	中國檢驗有限公司
曾玉萍女士	華潤萬家(香港)有限公司
余惠娟女士	City Super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黃綺婷女士	廠商會檢定中心
簡慧薇女士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徐小續先生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黃浩昌先生	加拿大駐香港總領事館
李裕康先生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謝兆礎女士	達能紐迪希亞生命早期營養品
孫袁輝先生	德青源(香港)有限公司
Mr. Carlo C. Catingan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樂都香港有限公司
劉穎聰女士	法國領事館經濟部
何嘉穎女士	歐陸食品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鄭志揚先生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方俊緯先生	食品檢測有限公司
陳妙玲女士	Fresh-cut Produce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陳綺萍女士	菲仕蘭(香港)有限公司
袁愷心女士	菲仕蘭(香港)有限公司
何佩明女士	園心食品有限公司
麥玉香女士	General Mills HK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杜銳南先生	Global Wellness Logistics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尹婉婷女士	Godiva Chocolatier (Asia) limite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何雅賢女士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潘國濂先生	GS1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陳景龍先生	HAVI Freight Management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孔佩儀女士	夏暉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吳桂枝女士	康健一族有限公司
龔卓敏女士	亨氏香港有限公司
王可君女士	康寶萊
張天恩女士	香港元素有限公司
王志敏先生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鄧起先生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袁霖標先生	香港火腿廠控股有限公司
梁怡寶女士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分校)

劉錦嬪女士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周肇基先生	鴻福堂
吳凱麗女士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何善欣女士	宜家家居
周婉雯女士	國際食品安全協會
溫樂敏女士	天祥公證行有限公司
矛綺雯女士	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
田中 弘幸先生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周天任先生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蕭婉芹女士	Kellogg Asia Marketing Inc.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黃慧敏女士	李錦記
蕭偉倫先生	佳合工業有限公司
梁子飛女士	萬寧
林子君先生	萬寧
何雅欣女士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蘇寶妍女士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陳婉嫻女士	美心食品廠
朱慧玲女士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鄧銘彥先生	Mondelez Hong Kong Limite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王沛森先生	天一環球有限公司
馬榮生先生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劉永倫先生	九至五飲食有限公司
李培祥先生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葉錦芬女士	安永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張仲雯女士	伯伯加奴太平洋有限公司
黎倩雯女士	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張思定先生	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黃襄玲女士	香港必勝客管理有限公司
陳慧玲女士	寶力牌國際有限公司
林凱明女士	群力發展有限公司
楊志恆先生	利潔時有限公司
Ms. Susana Munoz	
Enriquez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墨西哥經濟部駐華代表處
梁詠珊女士	SFB Lt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Ms. Carol LAI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SGS Hong Kong Limited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梁志豪先生	雪印香港有限公司
Ms. Antonia Martinez F.	Spanish Trade Commission (沒有提供中文名稱)

(沒有提供中文姓名)

廖詠珊女士	太古可口可樂香港
郭炳和先生	大班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梁雪瑩女士	牛奶公司集團
梁思敏女士	牛奶公司集團
凌浚杰先生	嘉頓有限公司
楊月琴女士	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
鄒明珠女士	信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張詠賢女士	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
劉叔禮先生	香港百宜有限公司
黎文義先生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駐香港-澳門總領事館
吳澤森先生	維健生產有限公司
郭穎怡女士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林思沛女士	惠康
林紫茂先生	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關子俊先生	箭牌亞洲
周俊揚先生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列席者：

王超先生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龍潔女士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柯法業先生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李衛新先生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李衛鋒先生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李慧敏女士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靳發彬先生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業界代表出席第52次業界諮詢論壇會議，並介紹政府代表。他又歡迎七位來港考察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代表，並向他們介紹論壇的職能。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上次會議紀要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一

消費者委員會聯合研究：餐飲中常見的中式飲品的糖含量

3. 郭麗儀女士向與會者簡介與消費者委員會聯合進行的常見中式餐飲糖含量的研究結果。她指出，進食過多糖對健康不利，例如患上肥胖症和蛀牙等。故世衛強烈建議個人每天的游離糖攝入量不多於能量總攝入量的10%(以每日從膳食攝入2000千卡能量的人為例，應攝入少於50克游離糖)；並建議游離糖攝入量進一步減至每日能量總攝入量的5%以下(以每日從膳食攝入2000千卡能量的人為例，應攝入少於25克游離糖)。非酒精飲品是港人攝入糖的主要來源，而餐飲中的中式飲品一直受本地市民歡迎。是次研究旨在測試一些較常見的中式餐飲的糖含量，以增加公眾對這類飲品的糖含量的認識，從而幫助公眾作出知情的選擇，並推動食物業界積極採取行動減低飲品的糖含量。這次化驗了101款非預先包裝中式飲品，並檢視了40款預先包裝中式飲品的營養標籤。在101個非預先包裝飲品樣本中，有29個樣本(主要是柑桔／柚子蜜、西洋菜蜜、酸梅湯和山楂飲品)被視為含高糖分(每100毫升含多於7.5克糖)。與同類非預先包裝飲品樣本相比，預先包裝飲品樣本的平均糖含量與之相若或略高。這次研究的整體結論是：(a)個別同類飲品樣本中的糖含量差異很大，可見業界減低這些飲品的糖含量是切實可行的；以及(b)業界應考慮增加供應低糖、無糖或無添加糖配方的飲品。郭女士對消費者作出以下建議：留意飲品的糖含量，選擇合適的飲品以配合個人需要；點餐時，可要求食肆提供“少糖”或“無添加糖”的飲品，或把糖或糖水分開送上；留意飲品的分量，如提供的分量超過個人一般飲用的分量，可考慮分數次飲用或與他人分享；保持均衡和多元化的飲食，限制飲用添加大量糖分的飲品。她又對業界作出以下建議：參考中心編製的業界指引，改良產品的製作過程、轉變配料或食用分量，以減少食物和飲品的糖含量；參考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國際諮詢委員會即將訂定的目標水平，制定可行的減糖方案來達到該目標水平；在菜單、價目表及其他印刷品上為其供應的非預先包裝食物和飲品提供營養成分資料，讓顧客作出知情的選擇；在餐牌上提供“少糖”或“無添加糖”的選擇，並在顧客

點菜時提醒對方；應顧客的要求，提供“少糖”或“無添加糖”的飲品，並把糖或糖水分開送上。

4. 楊子橋醫生向與會者簡介本港的減糖行動。他表示，政府在二零一五年施政綱領中提出將訂定及推行策略性計劃，推動市民減低從食物中攝入的鹽和糖，推廣健康飲食。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國際諮詢委員會認為首先應從改良食品配方入手，並有需要為改良食品配方訂立目標水平。本港的減糖目標水平，是參考外地訂立減糖目標的建議和一些主要國際品牌飲料的減糖目標承諾而擬訂的。此研究以豆漿為例，提出三個可能的方案：分別是訂立糖含量上限；訂立糖含量平均限值；以及訂立減糖百分率。政府將繼續與相關食物業界商討降低飲品中糖含量的可行性，以制定切實可行的減糖目標。

5. 一名業界代表認為豆漿向被視為是糖含量較低的飲品，以其作為範例設立減糖目標未免過苛。另一名業界代表指出，一些飲品，如柚子蜜和山楂飲品等加糖是為了令飲品容易入口。一刀切為不同種類的飲品訂立同一目標水平並不可行。政府反而應該建議市民應選擇或避免飲用哪些飲品。主席回應說，政府不會為所有種類的食物和飲品訂立減糖目標水平，只會針對個別常見和受歡迎的產品。業界應參考這次研究的結果及市民的關注所在，減低旗下產品的糖含量。他補充說，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國際諮詢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會議上會再商討減糖事宜。

6. 一名業界代表指出，加強消費者教育才是最有效的方法。本地和內地製造商還可能改良配方，但外國製造商不會為了香港這樣的小市場去改良配方，所以很難控制進口飲品的糖含量。他補充說，其公司曾調查預先包裝食物和超級市場所售熟食的減鹽可行性，發現有可能在消費者不為意的情況下減鹽，結果令人鼓舞。主席說，減鹽和減糖是全球性的運動，進口商有責任採購鹽分和糖分較低的產品。

7. 郭麗儀女士在回應另一名業界代表的詢問時說，每100毫升含多於7.5克糖屬高糖分的指標是參照衛生署發出的《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數值與中心印製的購物指南卡所採

用的標準不同。後者是每100克固體食物的糖含量如超過15克，該食物的糖含量便屬於高。

8. 另一名業界代表問為何以豆漿為減糖對象，主席回應說，減糖的對象是非酒精飲品，包括汽水和中式飲品，如豆漿等。郭麗儀女士補充說，非酒精飲品佔香港成年人每天總攝糖量約三成。

9. 一名業界代表指出，豆漿並非糖含量最多的食品。此外，業界對減糖50%的動力不大，產品減糖後消費者便會期望售價較便宜。主席回應說，產品的糖含量有所減少無須對外公布。政府的目標並非是所有產品均達到營養素含量聲稱的“低糖”水平。楊子橋醫生補充說，低糖產品的售價與其含糖量未必有關連。豆漿只是作為一個例子，示範如何設立減糖目標，稍後會制訂汽水和果汁飲品的減糖目標。該名業界代表認為改良配方時須顧及消費者的口味。另外，他又提到雪糕的成分組合受法例管制，不能輕易作出更改。楊子橋醫生認為有必要讓消費者明白減鹽和減糖是大勢所趨。某些國家曾施加糖稅，本港或可考慮以此達到目標。

10.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政府在制定減糖目標時，可否以個人對於糖分的健康攝入量，而非產品目前的糖含量為基礎。主席回應說會考慮這個建議。

議程項目二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

11. 何國偉先生告知與會者，為加強保障嬰幼兒健康，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提出一系列立法建議，規管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食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和營養標籤，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進行公眾諮詢。立法建議普遍獲業界人士和市民支持。中心與業界及化驗工作者舉行了一連串技術會議以討論有關規管項目的技術問題。《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

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刊憲，並於十月完成立法會的審議程序。修訂規例中有關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和營養標籤規定將於十八個月寬限期後，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實施；有關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規定將於兩年寬限期後，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實施。何先生接着逐一講述修訂規例的重點。

12. 主席表示，寬限期過後會立即展開執法。就一名業界代表的查詢，主席補充說，執法行動包括檢查營養標籤和選取樣本作化驗。

13.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如在零售層面檢取的產品經檢查後發現違反修訂規例，相關的零售商或生產商會否被檢控。黃卓豪先生回應說，任何人如售賣的食物違反法定要求，均屬違法，有可能被檢控；但被控人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71所載的條件，以保證書作為申辯中的免責辯護。主席補充說，由生產商以至零售商，所有相關供應鏈人士均有可能受檢控。就另一名業界代表的提問，主席說，零售商必須盡力確保店內出售的產品全部符合法例要求。

議程項目三

規管進口禽蛋的規例

14. 楊志明先生向與會者簡介本港規管進口禽蛋的規例。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歐洲、美洲大陸及亞洲地區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預計同樣情況日後仍會不時發生。為進一步保障香港免受禽流感的威脅，政府已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AK章)，以加強規管進口蛋類。修訂後的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生效。根據規例，進口商須出示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認可的來源地簽發單位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蛋類適宜供人食用，以及取得食環署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凡進口蛋類或該蛋的任何可食用部分(不論該蛋或該部分是帶殼或不帶殼；是否未經烹煮或部分煮熟；有否加鹽、經醃製或以其他式加工處理；是否處於冰凍、液體或乾燥狀態；或是否

含有任何功能配料)，均須領有進口書面准許。完全煮熟或為合成食物的其中一種配料的蛋類或該蛋的任何可食用部分則無須申請進口准許。楊先生接着詳細解釋申請程序。書面准許將於五個工作天內發出，有效期為簽發日期起計的六個月。

15. 就一名業界代表的提問，楊志明先生回應說，蛋粉也受規例規管。他澄清說，規例對於完全煮熟的蛋沒有特定的溫度要求，但完全煮熟的蛋必須全部為固體狀。對於另一名業界代表的提問，主席表示，進口肉類和家禽須附有經認可的發證實體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中心會不時更新本港認可的發證實體名單。

16. 一名業界代表表示，船公司一向憑進口許可證交貨，他詢問書面准許是否具同樣的作用。楊子橋醫生表示，蛋類的處理方式與野味、肉類和家禽大致相若。

17. 楊志明先生在回應一名業界代表的提問時表示，進口鹹蛋和皮蛋也須申領進口許可證。另一名業界代表認為可供業界採取行動的時間太少。主席表示立法會已於數月前審核該新法例，而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已於刊憲時公布。中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通知業界有關修訂。但無論如何，中心會檢討有關程序。

18. 對於另一名業界代表的提問，主席表示，如有文件證明進口蛋類已完全煮熟，對中心職員的工作會有幫助。他提醒與會者，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或以後運抵本港的貨物須受新規定規管。

19. 就另一名業界代表的查詢，楊志明先生回應說，進口商須在邊境檢查站出示產品的衛生證明書正本。

議程項目四

葵涌貨櫃碼頭的海路管制站

20. 楊志明先生告知與會者，為加強監察從海路進口的食物，中心已在葵涌海關大樓設

立食物檢查站。食物檢查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運作。中心在抽查經海路進口的食物時，以風險為本的原則，揀選貨櫃運到該檢查站作檢驗。揀選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的情報；鄰近地方的食物安全事件；有關進口商過往曾否未按中心指示聯絡中心安排檢測，以及有否在貨櫃抵港前主動向香港海關提交船單或相關資料是否齊全等。被抽查的進口食物包括：涉及食物安全事故的進口食物；其他受規管的進口食物；以及較高風險食物（例如奶類／奶類製品、冰凍甜點等）。食物於出口地上船後但未到達香港前，進口商應主動盡早通知食安中心，並向中心提交進口文件。進口商被中心選中的貨櫃須在葵涌海關大樓食安中心檢查站接受檢驗。中心人員會在貨櫃抵港前向有關進口商發出通知書，要求進口商在貨櫃進口後，按通知書指定的日期和時間將貨櫃運往葵涌海關大樓的食安中心檢查站接受檢查。貨櫃的封條／鉛封須保持完整。中心人員會檢查貨櫃內的食物，並視乎實際情況和需要，抽取食物樣本送往政府化驗所作測試，然後放行有關貨櫃。視乎個別情況(例如冷藏食物)，中心或會在其他指定地點抽驗進口食物。中心已舉行多場簡介會，向業界介紹有關在葵涌貨櫃碼頭的加強食物管制措施及安排，並呼籲業界配合。

21. 就一名業界代表的查詢，楊志明先生表示會把她的名字轉交給食物進／出口組，以便邀請她出席下次的簡介會。是次會議的簡報內容已上載於中心網頁，以供參閱。
22. 對於另一名業界代表的查詢，主席解釋說，除非有需要扣留貨物，否則貨物在檢驗或抽取樣本完畢後即可放行，無須等待檢測結果。有關操作詳情可查詢食物進／出口組。對於另一名業界代表的查詢，主席表示，目前未有計劃在葵涌海關大樓安裝檢測冷藏食物的設備。他又回答另一名業界代表說，日本食品的輻射水平檢測會一次過進行，同一食品無須檢測多次。

議程項目五

進口或售賣內地供港蔬菜

23. 楊志明先生向與會者簡介本港對進口及售賣內地供港蔬菜的規管情況。中心一直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按風險為本，透過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定期抽取食物樣本（包括蔬菜）作測試，確保食物適宜供人食用和符合本港法例規定。根據現行特區政府與內地監管當局的行政安排，供港蔬菜必須來自各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監管備案的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隨貨須供港澳蔬菜出貨清單，並在運輸包裝上掛上列出蔬菜來源資料的識別標籤。所有內地經陸路輸港的新鮮蔬菜必須經文錦渡關口進港，由中心職員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進行檢查。從事進口和販賣內地蔬菜的進口商和販商，應從內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監管備案的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進口蔬菜。

24. 楊志明先生續說，為保障公眾健康而訂立的《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正式生效。根據該規例，若業界進口或售賣的蔬菜出現除害劑殘餘超標的情況，即屬違法。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任何從事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的人士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如售賣由內地供港蔬菜的零售商同時從事蔬菜進口，亦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此外，《食物安全條例》規定任何人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在香港進口、取得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須保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商號的交易紀錄，並在食環署人員要求時，出示該等紀錄，以供查閱。

其他事項

25. 一名業界代表詢問會議上的簡報內容可否在會前上載至中心網頁。主席回應說，中心上載資料通常須與有關資料的發布日期配合，有時更須與新聞公報的發布時間配合，所以無法提前上載。不過，中心會研究預先上載部分資料的可行性。

26. 一名業界代表指出，新產品海藻糖屬於雙糖，但沒有被包括在中心所建議的測試方法內，這樣會令驗出的糖含量被低估。他詢問這類配料是否應被視為食物添加劑，在配料表中列出。主席請該名代表在會後提供更多資料，以便作考慮和研究。

27. 對於一名本身為禽蛋生產商的業界代表的提問，主席指法例只要求食物進口商和批發商備存交易紀錄，蛋類生產商沒有這方面的規定。

下次會議日期

28.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舉行，具體日期有待決定。

2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